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652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葉綺郁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96,5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1,200元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6,4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8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1,200元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(三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5 行聲請。